

文件处理单

全宗号： 0090

全宗名称：资阳市农业农村局

来文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编号	川农函[2019]528		缓急程度	
成文时间		收文时间	20190802	登记号	3955		密 级	
文件标题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拖拉机等农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拟办意见	呈请局长阅示。建议陶所阅办。 杨启明							
领导批示	<div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 请陶所阅办 杨启明 </div>							
办理情况	<div style="font-size: 1.5em;"> 请陶所阅办。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陈立平 8.12 </div>							
阅文人	姓名	阅文时间	姓名	阅文时间	姓名	阅文时间	姓名	阅文时间
	杨启明		并转资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杨启明		杨启明		杨启明	
	刘建章 8.19						杨启明 8.19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农函〔2019〕5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拖拉机等农机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当前正值汛期，因自然灾害引发意外事件或交通事故的风险增加。为切实做好全省汛期拖拉机特别是变型拖拉机等农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道安办〔2019〕25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汛期拖拉机特别是变型拖拉机等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要提高认识，未雨绸缪，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汛期拖拉机特别是变型拖拉机等农机安全监管，排查治理隐患。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督促机主上道路行驶时不违法载人、不超载超限、不违章作业。强化安全源头监管，抓好检验、考试、牌证核发工作。加强部门协作，积极配合公安交通部门，

加强汛期拖拉机特别是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假牌、套牌、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违法载人、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应急、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以及乡镇政府、乡镇道安办、村委会的作用，形成合力，强化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汛期拖拉机安全事故。

二、做好水稻跨区机收安全管理

我省水稻跨区机收作业即将展开，机具转运繁忙，逐渐进入作业高峰期。各地要积极做好水稻跨区机收安全管理，要确保农机跨区作业服务热线电话 24 小时畅通，并安排专人值班，做好电话记录，在做好跨区机收服务工作的同时，要主动深入田间地头，强化安全检查，与机手面对面开展农机安全知识宣传咨询，提升安全意识，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对跨区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纠纷，各地要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确保作业秩序良好，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宣传提示和信息共享

各地要加强与气象、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汇总辖区天气、自然灾害及道路通行情况，利用诸如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媒介及时发布汛期天气变化、路况等信息，强化对农机手雨天、灾害易发地区的安全作业和警示。要充分利用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员等各种力量加强辖区巡查，加强对拖拉机等农机机手的宣

传引导，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使其做到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不出行，不在可能发生塌方、泥石流等危险路段行驶，出行不违法载人，不超速超载，不违章操作，有效预防和规避事故风险。

四、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准备

各地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防汛值班 24 小时人不离岗、岗不断人，及时准确收集和传递信息。完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极端灾害性天气引发事故的各项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抢险物资调配，做好物资、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确保汛期农机安全形势稳定。



抄 送：省道安办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